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12月23日起，将新增东北证券和光大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
东北证券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163	开通
光大证券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198 C类：002163	开通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东北证券、光大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